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字【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5日在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503-530181-04-02-214218。

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了《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9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5〕19号）”。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中包涵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施工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工作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考核评定是否合格。项目于2025年5月10日开始进行施工，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了建设。施工期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为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2025年8月21日，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制定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委托中佰科技(云南)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依据相关法规、技术指南，编制了《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0 月 21 日，由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经验收组对资料查阅、现场勘察及讨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至今，未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下发整改通知单，亦未收到周围群众或企业的投诉、建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了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置有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和环保生产工作。拥有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公司运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生产环保安全事故。

为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用于指导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相对较完善，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已有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建议公司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强化环保管理制度，切实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报告表》已制定有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范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对比分析，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